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穗宏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配电柜1500台、配电箱2700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穗宏电控设备有限公司（91440101MA5D157B1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穗宏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配电柜1500台、配电箱27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穗宏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配电柜1500台、配电箱2700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苏坑大街17号101房，申报内容为年产配电柜1500台、配电箱270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生产厂房；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剪板机1台、数控折弯机4台、铜排机1台、数控冲床1台、普通冲床4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6台、氩弧焊机2台、角向磨光机1台、粉末回收机4台、水冷风机1台、喷粉柜2台、自动环形线1条、往复变频自动喷粉机械臂2个、喷枪4支、汉凌喷涂30HP用干燥机1台、空压机1台、广涡18公斤四合一壹体机1台、自动隧道式烘干炉1套等；项目不设置金属表面前处理工序；员工20名，内部安排就餐、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32吨/年。

（二）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喷粉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II时段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SO₂排放量不超过0.0011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0.0091吨/年、烟尘排放量不超过0.0003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餐厨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下水道排入莲花山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餐厨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一级5芯粉末回收机、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固化废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3）排放；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

(G4) 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滤芯及废滤筒、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